

Library Development

图书馆建设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优秀图书馆学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 建筑面积78800平方米



2010年12月30日开馆

ISSN 1004-325X



9 771004 325086

2011 4



热烈祝贺
第二十一届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
圆满成功

书博天下  智汇龙江

2011.5.27-5.30

主办单位：新闻出版总署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创建于1912年，是省级综合性公共图书馆。其改扩建工程由广东省政府立项，分两期建设，总投资5亿元。工程建设以倡导生态、厉行节约为理念，力求打造一个生态环保、多元服务的新型图书馆。2010年12月30日，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改扩建首期工程竣工并对外开放，掀开该馆建设与服务的新篇章。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改扩建一期工程建筑面积7.88万m²，包括改造原图书馆大楼、新建11层综合大楼及2层地下车库。楼面新安装的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预计年发电量260 000kW·h，可为地下停车场及部分馆舍提供日间照明和办公设备用电，是广州地区公共建设项目中规模最大的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应用示范项目。

新馆采用大开间、全开放的格局，设置了3层服务区，并且推出了“读者卡”与自助服务。读者阅览文献、自助上网、参加讲座、参观展览免费免证；外借文献只须免费办理“读者卡”，凭卡可在全馆各外借服务台或自助借还书机、24小时自助还书机完成借还手续。此外，已加载读者功能的二代身份证、羊城通在自助借还设备上同样具有“读者卡”的功能。未带卡的读者手工输入卡号及密码或通过指纹认证即可实现自助借还，从细节之处体现人性化服务。

新馆引入现代化的自动管理与展示系统。大厅设置了4台大屏幕报刊自助阅读系统，提供全国200种中文报纸与大众类期刊的检索服务；3台3D大屏幕展示系统，立体展现馆藏精品、经典讲座等特色资源。读者通过触屏浏览可以感受到不同于传统阅读的乐趣。新馆还新推出了掌上图书馆，读者通过短信平台即可享受新书推荐、参考咨询、在线读书、热书排行、图书评价、个人图书馆、讲座订位等服务。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拥有馆藏600多万册，其中珍藏古籍图书10万种、40多万册。除纸质文献外，新馆建立的广东数字图书馆、联合参考咨询与文献传递网及珠江三角洲数字图书馆联盟拥有规模庞大的文献数据库，坚持免费为读者提供网络表单、电话和实时在线等多种方式的文献咨询服务。新馆还建立了我国首个跨系统文献资源共享平台，基本覆盖广东省公共、教育、科技三大系统主要图书馆的馆藏，并与联合参考咨询与文献传递网实现无缝连接，可检索的元数据达1.47亿条。

(宋 玲/供稿)



中庭花园



中文外借书库服务台



电子报刊阅览系统



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



报纸阅览室

图书馆建设

2011(4)

月刊

1978年创刊 总202期

刊 题: 启 功

主 编 高文华(兼)

副主编 毕红秋(常务)

蒋永福(兼)

编辑委员会(以汉语拼音为序)

毕红秋 程焕文 初景利 褚树青

崔建飞 董绍杰 范并思 高文华

顾 桦 郭健民 胡乃志 蒋永福

柯 平 李东来 李国新 马海群

邱冠华 商晓帆 孙 坦 汤更生

王子舟 吴建中 肖红凌 于良芝

编 辑 肖红凌 王东升 刘琳琳

王 政

封面设计与制作 王东升

目 录

学 术 论 坛

- 1 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研究* 黄国彬
5 我国地方性公共图书馆立法成就、效果与问题 刘 亮
9 图书馆核心价值辨 陈有志 徐获蕙
12 基于利益相关者的公共图书馆社会责任研究* 张晓晨
16 两份《宣言》的特点及其对图书馆事业发展的影响 胡 瑛 许军林

信 息 资 源 建 设

- 19 电子资源管理系统研究 莫秀娟
23 E-LIS 学科库的建设及其启示 杜 伟 李庆芬
26 文献资源建设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的实践研究* 吉汉强等
31 读者知识库的构建及应用模式探究 黄 勇

标 引 与 编 目

- 34 跨行业编目共享及其运作研究 刘秀华 周小莲
38 期刊机读目录中特别刊号的标注 辜清华
40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5版)文学大类存在的问题 周卫妮
43 电子期刊编目方法新尝试
——以清华大学图书馆的实践为例 贾延霞等
47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5版)中有关民族文字文献的分类
标引问题研究 斯琴图
51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4版向第5版过渡期间的编目技术
问题研究 张 茵 郭 炜

服 务 研 究

- 54 公共图书馆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的思考 陆 俊
58 中英高校图书馆校外读者服务比较研究* 鄂丽君等

LIBRARY DEVELOPMENT



62 国内外 Living Library 实践与理论特点研究

柯丹倩等

66 活体图书馆的魅力

——以利斯莫尔市活体图书馆为例

蔡屏

70 用于入馆教育的新生空间构建*

章丽 潘杏仙

管理新论

73 论开展学科馆员服务工作的几个关键问题*

——在 CALIS 第一期学科馆员培训班后的再思考

胡琳 孙璐薇

76 我国民营图书馆的现状及其发展策略探析

蒋玲

79 由一条微博引发的图书馆公关事件

——杭州图书馆“微博事件”公关分析

司姣姣

各抒己见

82 试析我国农村图书馆建设的路线图*

张铁

86 基层图书馆古籍托管探究

萨枝新

89 《中华再造善本》中附加信息刍议*

王阿陶

92 辛亥革命与近代中国图书馆事业的蓬勃发展

王华 秦玉珍

96 自动印书机在报刊工作中的应用前景探析

赵立红

37 首个开辟电脑游戏角落的图书馆——新加坡实龙岗图书馆

57 第二期黑龙江省古籍普查培训班在黑龙江省图书馆举行

杨帆

61 黑龙江省图书馆开展“迎3·15公益法律咨询活动”

焦芳梅

封二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

宋玲

封底 热烈祝贺第二十一届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圆满成功

本刊被 CNKI 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
收录,不同意被收录的文章,请作
者来稿时向本刊声明。

主管单位: 黑龙江省文化厅

主办单位: 黑龙江省图书馆学会

黑龙江省图书馆

出版者: 《图书馆建设》编辑部

编辑者:

地址: 哈尔滨市长江路 218 号

邮编: 150090

电话: (0451) 85990515

定价: 35.00 元(人民币)

投稿信箱: tsgjsvip@vip.sina.com

编读往来信箱: tsgjs@hljlib.cn

印刷: 哈尔滨市工大节能印刷厂

国内发行: 哈尔滨市邮政局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代号 BM4473

订 阅: 全国各地邮局(所)

统一刊号: ISSN1004-325X
CN23-1331/G2

出版日期: 2011 年 4 月 20 日

LIBRARY DEVELOPMENT (MONTHLY)

NO.4(Serial No.202)2011

Contents

- | | |
|---|---------------------------|
| 1 Research on Copyright Exception Applied to Libraries | Huang Guobin |
| 5 Achievements, Effects and Problems of Local Public Library Legislation in China | Liu Liang |
| 9 Discrimination of Library Core Values | Chen Youzhi & Xu Dihui |
| 12 Study on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Public Libraries Based on Stakeholders | Zhang Xiaochen |
| 16 Characteristics of Two Manifestos and the Influence on the Development of Librarianship | Hu Ying & Xu Junlin |
| 19 Research on Electronic Resource Management System | Mo Xiujian |
| 23 Construction and Its Enlightenment of Subject Based Repository of E-Prints i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 Du Wei & Li Qingfen |
| 26 Practical Study on the Construction of Performance Evaluation Indicator System of Literature Resources Development | Ji Hanqiang, et al. |
| 31 Explora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and Application Model of Reader Knowledge Bases | Huang Yong |
| 34 Study on the Cross-Industry Cataloging Sharing and Its Operation | Liu Xiuhua & Zhou Xiaolin |
| 38 Marking of the Special Issues in Machine Readable Catalogue of Journals | Gu Qinghua |
| 40 Problems of the Category of Literature in <i>Chinese Library Classification</i> (5th Edition) | Zhou Weini |
| 43 New Attempt to E-Journals Catalogue
—— <i>Taking Tsinghua University Library as an Example</i> | Jia Yanxia, et al. |
| 47 Research on Classification and Indexing for Documents with Ethnic Languages
in <i>Chinese Library Classification</i> (5th Edition) | Sientu |
| 51 Research on the Technical Problems of Cataloguing During the Transition Period
from the 4th Edition to the 5th Edition of <i>Chinese Library Classification</i> | Zhang Yin & Guo Wei |
| 54 Reflection on the Ope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Services in Public Libraries | Lu Jun |
| 58 Comparative Study of External Reader Services in British and Chinese University Libraries | E Lijun, et al. |
| 62 Study on the Practice and Theory Characteristics of Living Library at Home and Abroad | Ke Danqian, et al. |
| 66 Charming of Living Library
—— <i>Taking Lismore's Living Library as an Example</i> | Cai Ping |
| 70 Construction of the Freshman Space Used for Library Entrance Education | Zhang Li & Pan Xingxian |

73	Several Key Problems of Developing the Service Work of Subject Librarians ——Rethinking After the First Subject Librarian Training Course of CALIS	Hu Lin & Sun Luwei
76	Analysis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Development Strategies of Private Libraries in China	Jiang Ling
79	Public Relation Events of Libraries Caused by a Microblog ——Analysis of Public Relations in the "Microblog Event" of Hangzhou Library	Si Jiaojiao
82	Development of Chinese Rural Library Construction	Zhang Tie
86	Probe into the Trusteeship of Ancient Books in Local Libraries	Sa Zhixin
89	Discussions on th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f Chinese Republished Rare Books	Wang Atao
92	Revolution of 1911 and the Prosperity of Modern Chinese Librarianship	Wang hua & Qin Yuzhen
96	Research on the Application Prospect of Espresso Book Machine in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Services	Zhao Lihong

下 期 要 目

国内出版中文报纸的馆藏调研报告及馆藏体系分析 ——以国家图书馆为例	陈国英 杨 静
基于积分制的图书馆绩效考核体系设计与实现 ——以广东海洋大学图书馆为例	杨经铭 蒋鸿标
高等教育统计中图书统计问题探析	刘振义
高校图书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重新认识与定位	郑立新 肖 强
地方高校图书馆服务产学研一体化对策研究	李迎春
多元文化背景下外籍读者信息使用与需求调研分析	肖爱斌 许 萍
美国国会图书馆的亚洲文献 ——一个历史的回顾	李华伟 李 婧
美国嵌入式学科服务实践及其启示	谢守美 赵文军
深圳市农民工图书馆建设实践及其启示	周 群
日本大学图书馆对残障读者服务的发展与现状	陈枝清 胡文华
法学视角下高校图书馆的自制规章	于 雪
我国图书馆评价研究热点及趋势分析	宋乐平
辛亥革命时期东北地区报刊发展状况述略	胡万德 孙 鹏
北川灾后农村文化信息需求与农家书屋相关服务状况调查报告	傅 钰等
民间促读机构促进全民阅读策略研究	龙 叶 刘彦庆



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研究*

Research on Copyright Exception Applied to Libraries

黄国彬 (国家图书馆 北京 100081)

[摘要] 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因图书馆自身使命和机构职责的特殊性,与一般的著作权例外有所差别。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不是图书馆或其他用户等作品使用者的一项权利,但可作为图书馆或其他用户应对著作权侵权的抗辩理由。从来源上,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可分为法定性例外和声明性例外;按照涉及的专有权例外数量划分,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又可分为适用于图书馆的概括性例外和适用于某一项著作权专有使用权的图书馆例外。

[关键词] 图书馆 著作权例外 著作权限制

[中图分类号] G250;D912.1 **[文献标识码]** A

[Abstract] Because the mission and responsibility of libraries, the copyright exception applied to libraries is different from general copyright exceptions. Copyright exception applied to libraries is not a right for libraries and users, but could be used as the defense of copyright infringement. According to source, the copyright exception applied to libraries could be divided into statutory exception and declarative exception. According to the quantity of exclusive right exception, copyright exception applied to libraries includes general copyright exception and certain exclusive right of copyright exception applied to libraries.

[Key words] Library; Copyright exception; Copyright limitation

1 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的内涵与外延

1.1 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的内涵

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library exceptions^[1]),亦称为“图书馆特权”(library privilege),即图书馆可以依用户的需求为用户制作和提供合理使用的拷贝^[2]。eIFL(Electronic Information for Libraries, 图书馆电子信息联盟)的Teresa Hackett认为,著作权例外是图书馆及其用户能够复制版权作品的一种机制(mechanism)^[3]。P. Bernt Hugenholtz和Ruth L. Okediji则认为,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是在特定情形下对版权拥有人专有权的一种限制,目的在于满足特定群体或公众的权益需求^[4]。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是指图书馆在信息资源的收集、组织、保存、传播及利用过程中,在著作权法律框架下,依据著作权法律规定或依据版权拥有人让渡的特定的著作权专有使用权的自我意愿表达,不需要征得版权拥有人的使用许可(无论是否需要补

偿版权拥有人)即可利用当前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并且不需要承担著作权侵权责任的法律适用。同时,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也指图书馆出于特定目的,在采取规避保护版权作品的技术措施时或作为网络信息提供者在特定的条件下,不需要承担著作权侵权责任的法律适用。

1.2 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的外延

由于各国著作权立法存在差异,所以各国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有所不同。eIFL认为,如果要设定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的最低标准集,那么图书馆必须享有的著作权例外应该包括:①个人使用的目的和研究需要的例外;②翻译和引用的例外;③教育活动的例外,特别是在数字教育环境下;④图书馆备份与长期保存、馆际互借的例外;⑤无主作品的著作权例外;⑥合同协议和技术措施不得限制著作权的例外^[5]。Teresa Hackett认为,赋予图书馆一定的著作权例外,将有助于图书馆履行服务于公众利益的使命,满足用户的信息需求^[3]。通过调查WIPO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项目“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及图书馆界的著作权例外立法诉求研究”的成果之一,项目编号:10YJC870011。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149个成员国的著作权法律, Kenneth D. Crews指出, 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主要与版权作品的复制、个人学习或研究的目的、资料的保存或替换、文献传递及馆际互借等有关^[1]。在数字化网络化环境下, 随着技术措施被纳入各国著作权法保护的范畴, 规避技术措施的例外也成为图书馆一项新的著作权例外。

1.3 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与一般著作权例外之间的关系

一般的著作权例外与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之间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著作权例外往往有不同的适用主体和不同的适用条件, 而图书馆只是若干著作权例外主体中的一种, 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因图书馆自身使命和机构职责的特殊性而与其他机构的著作权例外有所差别。

笔者认为, 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主要有3种: ①明确规定适用主体为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 ②只规定目的而没有规定任何可适用主体、但是依据图书馆从事的活动性质可以推定图书馆可作为适用主体的著作权例外, 如被称为“超级例外”(super exception)的合理使用; ③明确规定了著作权例外的适用主体, 虽然在字面上没有体现“图书馆”, 但根据图书馆在某项业务活动中承担的角色可以推定图书馆也可作为该种例外情形适用主体的著作权例外, 如我国《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6]中规定网络信息提供者享有部分著作权例外, 虽然图书馆不等同于“网络信息提供者”, 但是在网络环境下图书馆借助网络提供信息服务的行为可以被推定为一种“网络信息提供者”, 所以同样享有这些特殊的著作权例外, 这一点已经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得到了认可。

2 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的性质及其局限性

2.1 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的性质与定位

著作权例外是指著作权专有权的例外, 可作为作品使用者应对著作权侵权的抗辩理由, 但不是图书馆用户的权利。立陶宛维尔纽斯教育大学图书馆(Vilnius Pedagogical University Library)的Emilija Banionyte认为, “用户必须拥有自身的权利, 而不仅仅享有‘例外与限制’。”^[5]而合理使用作为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之一, 台湾学者章忠信将其定位为: “美国国会制订著作权法时对于公众利益做出的重大承诺, 使作品使用者未经授权就可以实施原本属于专有权保护的利用行为, 是作品使用者享有的一种抗辩的特权(privileges)。”^[7]

笔者同样认为, 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不是图书馆或用户等作品使用者的一项权利。因为假如说著作权例外是作品使用者的一项权利, 那么法律就应该保障此项权利的实现, 即版权拥有人负有某种义务以便使用者能够对其作品进行符合著作权例外的利用。按此说法, 在民事权

利义务关系中, 权利主体享受权利, 义务主体承担义务, 那么图书馆用户作为使用者就成为权利人, 版权拥有人成为义务人。依民法原理, 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民事法律关系就是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同一个客体的权利主体应当是特定的, 而义务主体可以是不特定的。相应地, 在著作权例外关系中, 一旦将著作权例外作为图书馆用户的一项权利, 那么由于作品的作者是特定的, 作品的使用者是不特定的, 就会出现这样的情况: 一个特定的义务主体面对众多不特定的权利主体——这显然有悖于民法的基本规则。因此, 著作权例外是著作权专有使用权的例外, 表明图书馆用户(即作品使用者)没有诉权, 而版权拥有人对于那些属于著作权例外范围的行为拥有诉权, 只是因法定抗辩理由的存在不能胜诉。在具体案件中, 图书馆用户只有证明其使用行为符合著作权例外, 方能胜诉。

但是可以说, 著作权例外是图书馆用户应对著作权侵权的抗辩理由。这意味着著作权专有使用权并不能作用于对适用于著作权例外的作品的利用行为, 图书馆用户符合著作权例外的行为不会被法律追究为侵权行为。也就是说, 版权拥有人对图书馆用户并不负有任何义务, 图书馆用户也不能向其主张“著作权例外权”。版权拥有人为保护自己的作品不被他人未经许可而使用, 可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即使这些措施妨碍了使用者的著作权例外, 也不被认为是非法的。

2.2 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的局限性

据统计, 全球图书馆用于购买版权作品的开销高达225亿美元^[8], 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图书馆已发展成为资源提供商的重要客户。从短期来看, 图书馆享有的著作权例外空间与资源提供商所追求的利润呈此消彼长的关系。出于鼓励创新的考虑, 对版权拥有人财产专有权的制约(其中一项就是赋予图书馆享有一定的著作权例外)不应该被无限地扩大。因此, 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受到一定的制约是出于利益平衡的需要。

诚然, 图书馆工作的目标和宗旨是尽量满足读者对信息资源的需求, 最大范围地将各种信息资源提供给读者使用, 使他们能够掌握更多的知识。但是由于图书馆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信息资源多处于版权保护期限内(实际上, 正处于保护期限内的信息资源的被利用频率往往要高于过了保护期限后的利用频率), 图书馆往往无偿将这些资源提供给读者使用或以维持成本的价格为读者提供信息资源的复制, 使读者不用花钱或以较低成本即可享有版权作品所转载的知识, 这种情况势必影响信息资源潜在的销售市场, 从而最终损害版权拥有人的利益。因此, 著作权法在对著作权行使作出限制的同时, 也对图书馆享有的著作权例外作出反限制。如果图书馆违犯了反例外(禁止例外)的规定, 那么就可能承担著作权侵权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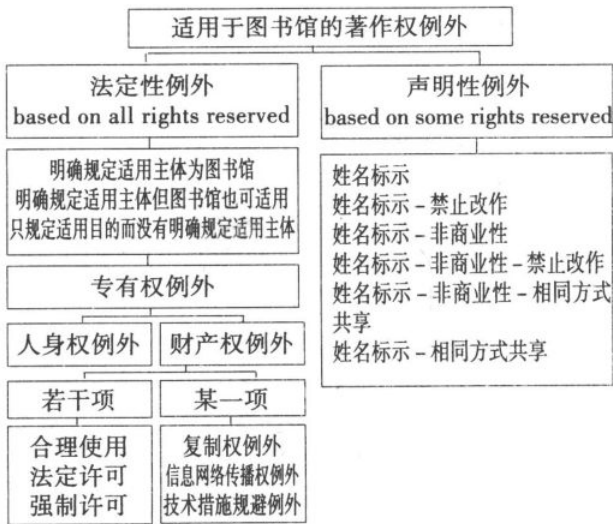
在平衡版权作品的个体赢利性和社会公益性过程中, 目前各国对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均加以限制, 防止

作品因社会公益性的扩大而损坏其个体赢利性。例如,美国DMCA(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千禧年数字版权法》)规定,图书馆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为了善意决定是否获得该作品的复制件而破解“控制访问作品”的技术措施的行为不被视为侵权(即享有规避技术措施的例外):①除了规避访问作品技术措施外,同一复制件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合理获得;②复制件的保留时间不得超过作出上述善意决定所必需的时间,该复制件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③图书馆的馆藏必须向社会公众开放,所有研究人员均可获得;④图书馆不得制造、进口、向公众出售、供应或以其他方式买卖以规避技术措施获得的任何技术、产品、服务、部件或其中的零件;⑤图书馆如果故意损坏商业利益,属违法行为,初次违法根据第1203条规定,只要图书馆能够提供证明并经法院认定是在不知或没有理由得知其行为构成违法的,法院应免除其赔偿责任,如果图书馆重复或屡次违法,免责例外则不再适用^[9]。又如,《欧盟信息社会版权指令》第6条第4款第1项中关于规避技术措施的例外规定,该例外或限制以获益的必要程度为限,并且受益方需对有关的受保护作品或其他相关客体有合法的访问权,即适用于规避技术措施例外的主体必须先获得访问作品的授权,才有可能合法享有规避使用作品(如复制)技术措施的例外^[10]。再如,《德国著作权法(2007)》规定,著作权人对图书馆使用自备的复印机复印其版权作品的行为有向图书馆索取报酬的权利,图书馆如果拒绝向版权人付酬,则构成侵权^[11]。由此可见,各国著作权法在允许图书馆享有复制权例外时,往往会对复制的数量、地点、用户目的证明、作品类型、是否需要事先得到许可、是否可复制数字内容等作出详细的约束。

3 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的类型

根据世界多数国家现行著作权法的规定,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可分为不同类型(见图1)。

图1 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的类型划分



3.1 按来源划分

3.1.1 法定性例外

适用于图书馆的法定性著作权例外一般是由著作权成文法律而来的。例如,《欧盟信息社会版权指令(2001)》中规定,成员国有权选择在特定情况下允许某些例外或限制,如为了教育和科研目的、为了诸如图书馆和档案馆等公共机构的利益、出于新闻报道的目的、为了引用、为了供残障人士使用、为了公共安全进行的使用以及在行政和司法程序中进行的使用^[10]。一般来讲,从适用主体和适用目的相结合的角度,可以将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划分为3种:①明确规定适用主体为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②明确规定了适用主体但图书馆也可适用的著作权例外;③只规定了适用的目的而没有明确规定适用主体、但图书馆依据其行为性质符合此类目的的著作权例外。从专有权例外的角度,可以将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划分为人身权例外与财产权例外。而在财产权例外中,根据涉及的专有权数量,可以将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划分为某一项著作权专有使用权的例外和若干项著作权专有使用权的例外。例如,适用于图书馆的复制权例外、信息网络传播权例外、翻译权例外均属于某一项著作权专有使用权的例外;而基于某些条件(如合理使用、法定许可、强制许可、默认许可)的成立,图书馆可以享有一揽子的著作权专有使用权的例外,这属于若干项著作权专有使用权的例外。

3.1.2 声明性例外

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声明性例外,是指图书馆根据版权拥有人有关版权作品使用的自我声明可享有的著作权例外情形。如前文所述,如果版权拥有人出于某种意愿,声明放弃某项著作权专有使用权,则著作权作品的利用者可无偿地行使该项权利。在我国现行著作法中,除去人身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不得让渡外,版权拥有人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权利(包括复制权在内的12项权利)让渡。当然,随着开放获取、创作共用协议的出现与发展,除署名权以外的其他著作权专有权均可以由版权拥有人自行决定是否让渡。如果版权拥有人声明保留所有权利(all rights reserved),那么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只能是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形;如果版权拥有人声明让渡部分著作权专有权(some rights reserved),那么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就有可能不仅仅包括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形,还包括版权拥有人让渡出来的专有权部分。

3.2 按涉及的专有权例外数量划分

从著作权例外规定可操作的灵活性考虑,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还可以划分为概括性例外与某一项著作权专有使用权的例外。

3.2.1 适用于图书馆的概括性例外

在现有著作权成文法中,因适用于图书馆的概括性例外一般只涉及对主体、目的、技术手段、作品类型、数量

等作出的原则性规定,而少有对采用什么技术、哪些类型的作品及制作几份复制件等较为具体的问题的限定,所以具有较高的操作灵活性。例如,突尼斯现行著作权实体法对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采用概括性例外的方式予以体现:在不损害作者合法权益和不影响作品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共图书馆、公益性文献中心、科研机构、教育单位等可以从单位的活动需要出发,采用光电复印或其他类似的复制技术对已公开发表的文学作品、艺术作品和科研成果制作一定数量的复制件^[12]。也有一些国家对适用于图书馆的概括性例外作出较为详细的规定,如规定适用于著作权例外的主体为非营利性的图书馆或档案馆,用于制作复制件的作品必须为本馆永久性收藏品,只能制作单个复制件,经过一番尝试后确实无法以合理价格从商业市场获得,制作的复制件只供本馆收藏或者只能传递给其他图书馆收藏等。目前,在本国著作权法中规定了适用于图书馆的概括性例外的国家有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保加利亚、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希腊、约旦、肯尼亚、马拉维等。

3.2.2 适用于图书馆某一项著作权专有使用权的例外

这类著作权例外只针对某一项著作权专有权,如针对复制权的例外、针对翻译权的例外、针对网络传播权的例外等。当然,在现有著作权成文法中,这类例外大多都明确规定了可适用的具体情形,虽然便于图书馆遵守,但缺乏灵活性。从当前世界多数国家有关著作权的立法实践来看,各国现行著作权法律多数会针对某一项著作权专有使用权规定适用于图书馆的例外。例如,针对复制权的例外通常会规定适用主体、目的和技术手段作出限定,而且还会对具体的作品类型、复制的设备、复制的用途及复制的数量等作出非常详细的规定。

4 结 语

尽管各国著作权法的规定千差万别,但都体现出个体利益必须受到公众利益制约的思想。在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例外是消除信息拥有者与信息需求者之间的信息差距、避免其过度悬殊的法律保障。对于版权拥有人来说,依据版权作品谋求更多的个人利益是其进行创作的重要动力;而对于社会公众而言,低成本或免费使用作品是其最大的期望。这种情况造成著作权人与社会公众之间存在不可避免的冲突。但是从整个社会来看,个体利益和公众利益相互依存、相互影响。著作权例外正是双方实现利益均衡的重要体现,而例外空间的大小则取决于双方的价值取舍。在我国,图书馆作为公众获取信息的重要平台,在资源建设与信息服务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各种著作权问题,若想低廉地甚至免费、方便、快捷地进行资源建设与信息服务,免受著作权侵权风险的困扰,需要充分关注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事实上,我国图书馆也只有依据著作权例外的规定,才能在面对文献数字资源复制权、数字

资源汇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时自由或以不完全受著作权限制的方式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由此可见,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是有效平衡利益与价值的工具,是对个体利益与社会公益的有效兼顾。当然,从国内现行的著作权相关法律来看,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仍存在相关规定模糊和缺乏等问题,需进一步修正与完善。

参考文献:

- [1] Kenneth D C. Copyright Exceptions for Libraries and Archives: Promoting A2K[EB/OL].[2010-06-27].<http://a2k3.org/wp-content/uploads/2008/09/crews.ppt>.
- [2] British Libra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A Balance[EB/OL]. [2010-06-27].<http://www.bl.uk/news/pdf/ipmanifesto.pdf>.
- [3] Hackett T. Libraries in the Digital Age: Proposal for Copyright[EB/OL]. [2010-06-27].<http://www.ifla.org/IV/ifla74/papers/161-Hackett-en.pdf>.
- [4] Hugenholtz P B, Okediji R L. Conceiving an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 on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to Copyright[EB/OL].(2008-03-06) [2010-06-27].http://www.soros.org/initiatives/information/articles_publications/publications/copyright_20080506/copyright_20080506.pdf.
- [5] A2K3. The Value of Copyright Exceptions and Limitation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EB/OL]. [2010-06-27].<http://a2k3.org/2008/09/the-value-of-copyright-exceptions-and-limitations-in-the-information-society/>.
- [6]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EB/OL]. [2010-06-27]. http://www.gov.cn/zwgg/2006-05/29/content_294000.htm.
- [7] 章忠信.著作权法中“科技保护措施”与“权利管理信息”之探讨[EB/OL]. [2010-06-27].<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016.doc>.
- [8] US Library Copyright Alliance. US Library Copyright Alliance Intervention on Exceptions and Limitations at WIPO[EB/OL].(2008-11-07)[2010-06-27].<http://educationload.com/2008/11/07/us-library-copyright-alliance-intervention-on-exceptions-and-limitations-at-wipo/>.
- [9] US Copyright Office.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EB/OL]. [2010-06-27].<http://www.copyright.gov/legislation/pl105-304.pdf>.
- [10] Directive 2001/29/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2 May 2001 on the Harmonisation of Certain Aspect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EB/OL]. [2010-06-27].<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32001L0029:EN:HTML>.
- [11] Gesetz über Urheberrecht und Verwandte Schutzrechte(Law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EB/OL].[2010-06-27].<http://bundesrecht.juris.de/urhg/BJNR012730965.html>.
- [12] Copyright Law of Tunisia:1994 [EB/OL].[2010-06-27].http://www.wipo.int/clea/docs_new/pdf/en/tn/t022en.pdf.

[作者简介]

黄国彬 国家图书馆在站博士后,北京师范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已发表论文80多篇,译文11篇,译编专著4部。

[收稿日期:2010-11-21]



我国地方性公共图书馆立法成就、效果与问题

Achievements, Effects and Problems of Local Public Library Legislation in China

刘 亮 (西北大学图书馆 陕西 西安 710069)

[摘 要] 图书馆法是图书馆事业发展的法律保障。我国目前已经有 10 多个省、市、自治区颁布了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这些法规的颁布为我国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带来了契机,使我国公共图书馆事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然而,受地方性立法的局限,我国公共图书馆事业尚存在一些未能解决的普遍性问题,有待于制订全国性的公共图书馆法予以解决。

[关键词] 公共图书馆法 地方性图书馆法规 立法研究

[中图分类号] G251.3:D912.1 **[文献标识码]** A

[Abstract] The library law is the legal protec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librarianship. There are more than 10 provinces and cities enacting local public library legislations in China. These legislations have brought chance to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librarianship and make the public librarianship develop rapidly. However, with the restriction of local legislations, there are still many universal unsolved problems in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librarianship. To solve these problems, it is necessary to enact the national public library law.

[Key words] Public library law; Local library legislation; Legislative study

公共图书馆是社会文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主要社会信息服务机构,承担着地区文献收藏中心、信息服务中心的重要职能,在提高国民综合素质及实施以德治国、科教兴国、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等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图书馆法是由国家立法机关依据一定的法律程序制定或认可的有关图书馆事业和图书馆活动的专门法规^[1]。它是建立与管理图书馆、制订图书馆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总依据,是保证图书馆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世界上第一部公共图书馆法是1848年美国马萨诸塞州议会通过的在波士顿建立公共图书馆的法案。第一部国家性公共图书馆法是英国1850年颁布的《公共图书馆法》。

目前,世界上已有80多个国家或地区发布了210多部与图书馆相关的法律。我国也有10多个省、市、自治区制定了地方性的图书馆法规,但是至今尚未出台国家级的图书馆法,这使得我国在图书馆法制建设上滞后于发达国家甚至是一些发展中国家。李国新认为,图书馆法制建设绝不仅仅是制订一部“图书馆法”,而是要构建图书馆事业发展的法律保障体系,营造图书馆事业发展的法制环境^[2]。2006年9月发布的《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

要》中明确提出了要立足我国国情,加强文化立法,借鉴国外有益经验,加快文化立法步伐,抓紧研究制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图书馆法等6部法律^[3]。2008年11月,文化部决定启动《公共图书馆法》立法工作。在《公共图书馆法》出台之前,我国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建设已经取得了较大成就,有力地促进了我国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推动了全国性图书馆立法的进程。但是由于受地方性立法的局限,我国公共图书馆事业尚存在一些未能解决的普遍性问题,因此亟需制订全国性的公共图书馆法。

1 我国地方性图书馆立法取得的成就

从1985年起,我国已有上海、北京等10多个省、市、自治区相继颁布了有关图书馆的法规条例或规章制度,目前江苏省和广州市也已经进入立法程序。这些法规的出台在经费支持、设施建设、资源收藏等方面大大促进了本地区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健康发展。据统计,1978年全国公共图书馆数量为1 256个^[4],2009年达到2 833个^[5],30多年间共增加1 577个,增长率为125.6%。

在这些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中,1985年6月7日由

表1 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律法规一览表^[6]

名 称	颁 布 部 门	颁 布 日 期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试行)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1997年7月15日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图书馆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00年8月6日
湖北省公共图书馆条例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2001年7月27日
北京市图书馆条例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2002年7月18日
贵州省县级图书馆工作条例	贵州省人民政府	1985年6月7日
上海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	上海市人民政府	1996年11月28日(2002年修订)
河南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02年7月23日
浙江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3年8月6日
乌鲁木齐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2008年2月27日
山东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09年4月20日
天津市区、县图书馆工作条例	天津市文化局	1986年5月24日
天津市市、区、县少年儿童图书馆工作条例	天津市文化局	1986年5月24日
江西省公共图书馆服务标准	江西省文化厅	2008年11月11日
上海市公共图书馆行业服务标准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09年3月26日
图书馆借阅服务规范(山东省地方标准)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年12月4日
广州市图书馆条例(征求意见稿)	尚无法确定	2007年10月发布征求意见
江苏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尚无法确定	2009年1月发布征求意见

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贵州省县级图书馆工作条例》是我国改革开放后颁布的第一部关于公共图书馆的地方政府法规,是我国地方性图书馆立法的发轫之作,为之后的地方性图书馆立法提供了重要的参考。2009年4月20日山东省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是迄今最新颁布的省级公共图书馆管理法规。该《办法》共27条,主要规范了公共图书馆的概念、设置、建设、开放服务、文献信息资源的管理与保护、法律责任等内容。从各地现有的图书馆法规情况来看,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的基本立法程序如下:①形成初稿;②省内外征求意见;③形成定稿报省人大;④宣传;⑤修订。

2 地方性图书馆立法给公共图书馆事业带来的变化

1985年以来,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的制定和颁布为我国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带来了契机,集中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2.1 公共图书馆经费得到一定程度的保障,资源收藏总量不断增加。

现已颁布的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几乎都不同程度地涉及到公共图书馆的经费问题。对于总的经费数量及其应占当地国民经济收入的比例问题,现行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都没有刚性的规定,但是对于购书经费占图书馆总经费的比例问题,大部分法规都已作出明确规定。例如,《贵州省县级图书馆工作条例》规定:“县馆经费要纳入县财政预算,争取尽早达到每年按全县总人口人均1角钱的原则安排。少数民族地区图书馆的经费应略高于这个标准。随着经济和科学文化的发展,图书馆经费应逐年有所增加。

县馆购书经费不得少于总经费的40%,要专款专用,不得挪用。”^[7]再如,《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试行)》规定:“公共图书馆业务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从行政事业经费中列支,公共图书馆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和正常性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相适应。公共图书馆的业务经费必须用于图书馆建设和开支,不得挪用。”^[8]

这些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公共图书馆的经费困境,促进了当地图书馆事业的发展。例如,1996年深圳特区政府为公共图书馆拨款2 402.1万元,其中新增藏量购置费528万元;2006年,深圳特区政府为公共图书馆拨款6 808.6万元,其中新增藏量购置费2 382万元,总经费增长幅度达到183%,新增藏量购置费增幅达到351%^[9]。又如,1995年上海市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资源总量为698.7万册(件),2005年达到6 049.41万册(件)^[10]。再如,2001年北京市公共图书馆馆藏总量为821.8万册(件),新增藏量购置费为8 488.3万元;2006年馆藏总量增长到1 206万册(件),新增藏量购置费增长到15 561.2万元,馆藏总量增长了145%,藏量购置费增长了83.3%^[9]。这些数据说明,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确实对我国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2.2 公共图书馆办馆条件得到改善,馆舍面积和阅览座位大幅度增加。

现有部分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对公共图书馆的馆舍面积或阅览座位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例如,2002年修订的《上海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规定:“区(县)图书馆的建筑面积应当达到5 000平方米以上;街道(乡、镇)图书馆的建筑面积应当达到100平方米以上。”^[11]“区(县)图书馆的阅览座位总数与本区(县)内街道(乡、镇)图书馆

的阅览座位总数之和,应当达到本区(县)人口总数的2‰。区(县)图书馆的阅览座位应当达到500席以上;街道(乡、镇)图书馆的阅览座位应当达到50席以上。”^[11]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的颁布与实施推动了我国公共图书馆事业飞速发展,短短10年间,一些地区公共图书馆的办馆条件在相关法规的影响下发生了可喜的变化。例如,1995年上海市公共图书馆总建筑面积86 796平方米,2008年达到274 800平方米,增加了216%^[10];1996年,深圳特区公共图书馆总建筑面积4.4万平方米,阅览座位2 000席,2006年公共图书馆总建筑面积达到8万平方米,阅览座位达到7 000席^[9]。

2.3 公共图书馆从业人员数量增加,素质有所提高。

我国现已颁布的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几乎都对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的素质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例如,《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试行)》规定:“公共图书馆馆长应具备下列资格:(一)市、区公共图书馆馆长应具备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职称,或具有五年以上的图书馆工作经验的相关专业副高级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二)其他公共图书馆馆长应具备馆员或馆员以上职称,或具有五年以上的图书馆工作经验的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9]“公共图书馆应加强图书馆专业队伍的建设,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图书馆学及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工作人员。”^[9]在该条例的积极影响下,1996年深圳特区公共图书馆从业人数为268人,其中具备高级职称的有29人,占10.8%;2006年增加到490人,其中具备高级职称的有54人,占11%^[7]。再如,北京市2001年有公共图书馆从业人员1 167人,其中高级职称35人,占3%;2006年有公共图书馆从业人员1 216人,其中具备高级职称的有58人,占4.8%^[7]。总体看来,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促使图书馆从业人数大幅度增长,高级职称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稳中有升。

2.4 公共图书馆数量增加,功能扩展。

近年来颁布的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基本都没有对各地、各级公共图书馆的数量作出明确要求或提出明确目标,但是在图书馆事业发展的潮流中,各地公共图书馆的数量都有不同程度的增加,这体现出现行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发挥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例如,深圳特区在《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试行)》制定前1年(即1996年)有6个公共图书馆^[9],到2006年底,深圳市通过正式评估的图书馆已达到628个^[12],形成了包括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图书馆在内的庞大图书馆网络,初步实现了每15 000人拥有一个公共图书馆的建设指标^[13];内蒙古自治区2005年共有公共图书馆109个,2008年增加到113个^[9]。此外,深圳图书馆还有141台城市街区24小时自助图书馆服务机,遍布街头巷尾,提供24小时服务,拓展了公共图书馆的服务功能^[12]。

2.5 公共图书馆服务范围扩大,社会影响力增强。

近年来,各地公共图书馆服务范围扩大,社会影响力

增强,这其中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功不可没。例如,《河南省公共图书馆工作规范》规定:“公共图书馆是国家举办的综合性图书馆,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服务和开展公益文化活动的公共文化设施,是本地区文献信息搜集、整理、保存、检索、开发和传播中心,是图书馆间协作、协调及业务研究、信息中心。”^[14]“公共图书馆的主要任务是:(1)致力于向所有公众提供最广泛的知识与信息,保障公众的基本阅读权益。(2)为本地区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研究提供文献信息服务。(3)传播科学文化知识,提高广大群众的科学文化素质。(4)作为本地区文化信息共享工程(以下简称文化共享工程)中心,负责本地区文化共享工程发展规划与建设……”^[14]

3 各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普遍存在的问题

在我国尚无全国性公共图书馆法的现实条件下,一些省、市、自治区能够结合地方文化事业发展实际制定自己的公共图书馆法规,对于地方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无疑起到了促进作用,也从某种程度上加速了全国性公共图书馆法的立法进程。然而,从已经颁布的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来看,各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的立法机构并不完全相同,法规名称亦不一致,法规内容缺乏协调,自成体系,大部分缺乏修订或关于修订的规定,基本上都没有实施细则。

3.1 立法机构不同,效力不同。

在已经颁布的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中,3部由省级人大常委会颁布,1部由市级人大常委会颁布,6部由省级人民政府颁布,4部由省市文化厅或文化局颁布。毫无疑问,由不同机构颁布的公共图书馆法规所具有的法律效力和影响范围是不同的。一般来说,由市人大常委会或市人大常委会颁布的法规属于地方性立法,具有较强的法律效力,而由地方政府或政府部门颁布的法规属于地方政府规章,其法律效力相对较弱。

3.2 内容不统一,侧重点不同。

从现有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内容来看,各地法规不仅名称不一致,而且内容不统一,缺少协调。例如,《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试行)》主要涉及4个方面:①图书馆行政协作管理与专业管理相结合;②保障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建设和发展;③体现读者至上的思想和强化特区文献收藏与服务;④规定了图书馆、读者、主管机关与相关部门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9]。《广州市图书馆条例(草案)》主要涉及6个方面:①明确了图书馆的基本职能和管理体制等有关问题;②规范了图书馆的规划与发展问题;③对图书馆的建设与管理问题作出明确的规定;④规范了图书馆的信息资源开发和利用问题;⑤阐明了图书馆的权益与服务问题;⑥明确了相关的法律责任^[15]。《上海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在《上海市区县图书馆管理办法》的基

础上将适用范围扩大到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公共图书馆,由上海市文化局对全市公共图书馆实施统一管理,各区(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辖区内公共图书馆的管理,而且其中就公共图书馆的设置、书刊资料的收藏、工作人员及设备与经费分配、读者服务工作、辅导与协作、奖惩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11]。

3.3 缺少反复修订环节

在已经颁布的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中,仅有1996年颁布的《上海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于2002年进行过1次修订,其余皆没有修订过;其中有3部法规颁布时间已经超过20年,未曾作过任何修订,这些法规的内容陈旧,标准过低,已经与现有经济发展水平和广大公民需要产生了较大的差距,从某种程度上讲,不仅不能促进图书馆事业的发展,甚至成为图书馆事业发展的制约因素。

3.4 缺少实施细则和惩罚措施

在现已颁布的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中,仅有《北京市图书馆条例》配套制定了《北京市图书馆条例实施办法》,其他法规均没有相应的实施细则。由于缺乏实施细则,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缺乏可操作性,部分法规条文流于形式,强制约束力大打折扣。而且,已经颁布的法规全部由地方人大或政府所颁布,均对当地图书馆事业的发展提出了要求,虽然设有一些刚性的指标,但是没有对未达到这些指标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提出明确的惩戒措施,或者提出了惩戒措施而没有得到很好的执行,最终导致一些地区对相关法规执行不力。可见,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对于执行不力的地方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缺乏约束力,是导致地方性图书馆法规执行不力的最主要因素。

4 结 语

我国图书馆立法已有百年历史。宣统二年(1910年)颁布的《京师图书馆及各省图书馆通行章程》已经初具图书馆法之雏形,但其“保存国粹,造就通才”^{[16]129}的主旨与“开放、平等、免费”的现代图书馆精神尚有一定距离。后于1915年颁布了《图书馆规程》和《通俗图书馆规程》,其中《通俗图书馆规程》明确规定“不征收阅览费”^{[16]184},已经对现代图书馆精神有所体现。在解放后相当长的时间内,我国关于公共图书馆的立法工作处于停滞状态。近20多年,在全国性图书馆法难以出台的情况下,一些省、市、自治区能够实际出发制定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从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图书馆立法是我国图书馆事业发展的需要,也是公民文化生活的需要。新世纪以来,我国图书馆立法工作几经曲折。2001年,文化部决定启动我国《图书馆法》立法工作,后来由于图书馆界内部的争议而搁浅^[17]。从目前已经颁布的10多部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来看,其内容大多比较笼统,对于当前图书馆事业发展中亟需解决的一些重要问题没有很深的触及。因此,我们热切地期待尽快

制订和颁布全国性的公共图书馆法,以便更好地解决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未能解决的重要问题。

参考文献:

- [1] 吴慰慈,董 焱.图书馆学概论[M].修订2版.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168.
- [2] 李国新.中国图书馆法制建设:现状与问题[J].图书馆建设,2007(6):10-14,18.
- [3] 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EB/OL].[2010-10-01].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6-09/13/content_5087533_10.htm.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197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EB/OL].[2010-10-15].http://www.lhgz.com/index.jsp?pageAlias=news_cont&newsid=5152.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EB/OL].[2010-10-15].http://www.stats.gov.cn/tjgb/ndtjgb/qgndtjgb/t20100225_402622945.htm.
- [6] 杨玉麟.《公共图书馆法》立法基础与必要性研究[J].中国图书馆学报,2010(2):9-15.
- [7] 贵州省人民政府.贵州省县级图书馆工作条例[EB/OL].[2010-10-15].<http://www.people.com.cn/item/flfgk/dfg/1985/E222045198501.html>.
- [8]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试行)[EB/OL].[2010-10-15].<http://www.people.com.cn/item/flfgk/dfg/1997/D451038199770.html>.
- [9] 朱 荀,魏成刚.我国地方性图书馆法立法内容与效果研究[J].图书馆建设,2008(7):18-23.
- [10] 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上海统计年鉴[EB/OL].[2010-10-15].<http://www.shtong.gov.cn/node2/node19828/index.html>.
- [11] 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EB/OL].[2010-10-15].<http://www.people.com.cn/item/flfgk/dfg/1996/C122045199601.html>.
- [12] 苏 妮.深圳明年将有千所公共图书馆[EB/OL].[2010-11-16].<http://house.focus.cn/news/2010-11-16/1102066.html>.
- [13] 深圳:每15 000人拥有一个公共图书馆[EB/OL].[2010-10-15].http://www.szstv.com.cn/szmg_news/index.do?i=42418&a=detail.
- [14] 河南省公共图书馆工作规范[EB/OL].[2010-10-15].<http://www.chnmus.net/html/20090827/688815.html>.
- [15] 广州市文化局.关于公开征求《广州市图书馆条例(草案)》意见和建议的公告[EB/OL].[2010-10-15].<http://www.gzwh.gov.cn/Culture/IndexNews/zyxx/20071116153856522849.htm>.
- [16] 李希泌,张叔华.中国古代藏书与近代图书馆史料:春秋至五四前后[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17] 张 隽.周洪宇:制定《图书馆法》迫在眉睫[EB/OL].[2010-10-15].http://www.gmw.cn/01ds/2009-03/11/content_896700.htm.

作者简介

刘 亮 男,西北大学图书馆采编部副主任,馆员,西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图书馆学硕士生,主要从事图书馆学理论、图书馆工作和文献学研究,已出版著作3部,发表论文10余篇。

[收稿日期:2010-11-17]



图书馆核心价值辨

Discrimination of Library Core Values

陈有志 (湖南大学图书馆 湖南 长沙 410082)

徐获蕙 (厦门大学图书馆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图书馆核心价值的定义根据其内容可概括为4种观点:职业价值论、管理职能论、责任使命论、精神文化论。图书馆核心价值观体系属于精神文化范畴,应包括愿景、使命与核心价值。图书馆核心价值应该具有独立性、稳定性、本质性与社会性,这是由核心价值的独特定义所决定的。

[关键词] 图书馆 核心价值 核心价值观体系

[中图分类号] G250 **[文献标识码]** A

[Abstract] The definition of library core values could be summed up as four perspectives: professional value theory, management function theory, responsibility and mission theory and spiritual culture theory. The library core value system is a part of spiritual culture theory, and it includes vision, mission and core values. Library core values have characteristics of independency, stability, essentiality and sociality, which are determined by the special definition of library core values.

[Key words] Library; Core value; Core value system

国外对于图书馆核心价值的研究始于20世纪末,美国图书馆协会(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简称ALA)于1999年成立了“核心价值特别工作组”,致力于开展核心价值研究;2000年,提出了第1份包含8项内容的核心价值表;随后又在不断调查、研究、讨论的基础上,在2004年6月提出了11个核心价值范畴,包括平等获取、尊重读者隐私、民主、多样性、教育及终身学习、知识自由、公共利益、专业性、保存、服务和社会责任^[1]。此后,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合会(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简称IFLA)等组织和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苏格兰等国家的图书馆纷纷开展此类研究。在国内,2002年宋显彪先生在《图书馆杂志》发表《试论图书馆员职业的核心价值》^[2],2003年蒋永福先生等在《图书馆》发表《维护知识自由:图书馆职业的核心价值》^[3],均率先对图书馆核心价值问题进行了探讨。2006年12月,中国图书馆学会将“图书馆核心价值的再认识”列为2007年中国图书馆学会年会征文选题之一,2007年2月又启动了相关研究的“专项资金项目”申报。2007年5月,《图书与情报》第3期推出“图书馆核心价值研究”专栏,发表了范并思、黄晓曼、俞传正、肖珊等专

家撰写的一批中期研究成果。此后,黄宗忠、黄俊贵、白君礼、杨玉麟等专家对图书馆核心价值做了进一步研究。2008—2009年,图书馆核心价值研究达到高峰,年公开发表论文近100篇。

1 定义辨析

关于图书馆核心价值,研究者们均从自己的研究角度给出了不同的定义,笔者根据定义的内容将其概括为4种观点:职业价值论、管理职能论、责任使命论、精神文化论^[4]。

(1) 职业价值论 职业价值论凸显职业的重要性,将“核心”与“价值”独立进行研究,以“图书馆核心价值=图书馆核心‘价值’”为命题,如提出“图书馆核心价值是指在众多的图书馆员职业价值中,最能代表该种职业积极作用,对该职业的形成、发展、变化起决定作用的那些价值”^[2]。

(2) 管理职能论 管理职能论从图书馆管理流程的角度出发,对图书馆社会职能加以强化,以“图书馆核心价值=图书馆核心职能”为命题。例如,有学者认为,“图书馆核心价值是指收藏信息资源的数量与质量,服务的广度、深度、数量、效益与影响,馆员的劳动、观念与服务态度、方式。如果用今天的标准来解释:图书馆核心价值是指图书馆员通过收集、整理、存储、传播信息知识等劳动,实

现知识自由存取,公平、平等地服务于社会,满足每个读者的不同需求,为社会的进步与和谐发展做出应有贡献。”^[5]

(3) 责任使命论 责任使命论认为图书馆核心价值就是图书馆的社会责任与使命,以“图书馆核心价值=图书馆责任使命”为命题。如提出“图书馆的核心价值是图书馆界对于自己的责任或使命一种系统的说明”^[6]。

(4) 精神文化论 精神文化论认为图书馆核心价值是基于图书馆愿景、使命之上的精神元素,以“图书馆核心价值=图书馆精神文化”为命题。持该观点的代表人物有杨玉麟、姜利华、白君礼等。其中,杨玉麟、姜利华等认为,“图书馆核心价值是反映图书馆本质的持久的一整套原则,即图书馆核心价值是图书馆为追求愿景、实现图书馆使命而提炼出来的,它必须是切实可行并可以用来指导图书馆及图书馆人活动的基本原则,是图书馆及图书馆人形成共同行为模式的一种精神元素。”^[7]白君礼认为,“图书馆核心价值是图书馆责任或使命的系统说明,是为追求愿景、实现使命而提炼出来并予以践行的指导图书馆上下形成共同行为模式的精神元素,是对社会、读者、馆员等的看法或态度,也是图书馆自己如何生存的主张。其实质就是解决图书馆行业必须体现的社会价值、社会使命和图书馆建设过程中的方向问题,用共同价值观得到社会的认同,是引领社会思潮、凝聚人心、繁荣业界的共同思想基础。”^[8]

“核心价值”或“核心价值观”(core values)这个概念本是一个舶来品,出自于1994年詹姆斯·柯林斯(James C. Collins)和杰里·波拉斯(Jerry I. Porras)发表的专著《基业长青》^[9]。在书中,作者提出了“愿景型企业”的概念,并认为组织保持核心价值(core values)和使命(mission)不变,同时又使经营目标、战略与行动适应变化的环境,是企业不断自我革新并取得长期优秀业绩的原因,而构建与贯彻有效的企业愿景(vision)则是成功的关键^[9]。在这里,核心价值用以规定组织的基本观念和存在的原因,是组织长久不变的东西,是指“一个组织的最基本和持久的信念,具有内在性,被组织内的成员所看重,并独立于环境、竞争要求和管理时尚”^[9]。依据这种解释,“core values”应该被翻译成“核心价值观”或“核心原则”更为合适,因为“value”在英文中除了“价值”外还有“原则”和“价值观”的含义,但是在中文的语境里,“价值”却没有“价值观”、“原则”等含义。这样看来,国内对于核心价值的理解从一开始就产生了歧义,将“核心价值”理解为复合词,即“核心‘价值’”或者“核心的价值”。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应将“core values”理解为一个不可分割的单元词,它不是“职业价值”或“核心职能”,也不单纯是“责任或使命”,而是组织(行业)拥有的区别于其他组织(行业)的、不可替代的、最基本最持久的那部分组织(行业)特质,是组织(行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原因,是一个组织(行业)中最核心的部分,它独立于环境,独立于竞争要求,更

独立于管理事务,属于组织文化研究的范畴。

2 结构辨析

图书馆核心价值观体系的结构直接反映出图书馆核心价值的内涵,研究者们从不同的角度提出图书馆核心价值的内涵。例如,蒋永福先生就核心价值观提出了“1+4”模型——图书馆应建立以文化权利为主范畴,保存与共享、促进阅读、平等服务、包容与民主为辅助范畴的核心价值观体系^[10]。黄宗忠先生提出了“双层次体系”——图书馆核心价值主要由基本层次和附加层次(辅助层次)两个层次构成,其中基本层次由信息知识的收集、整理、保存、传递与服务的劳动过程组成,附加层次(辅助层次)主要指办馆理念、指导思想、服务思想、观点、态度、制度、标准、方法与措施等^[5,11]。范并思先生认为,为社会提供服务、保存人类记录、教育与学习、知识自由与平等获得等是国际图书馆界普遍认同的核心价值^[12]。杨玉麟、姜利华认为,图书馆核心价值应该是一个包含3个层面的体系——职能层面、制度设计层面和核心价值观层面,3个层面是自下而上逐次深入的;图书馆核心价值是在图书馆职能的基础上总结并抽象出来的,职能层面是基础,制度设计层面包括保障信息公平和实现知识自由的制度设计,核心价值观层面可概括为图书馆信息服务;专业化、个性化的信息服务才是图书馆面对竞争环境和竞争对手所应秉承的价值观,也是核心竞争力所在;图书馆通过服务来履行图书馆的使命,也通过服务来彰显图书馆的价值^[7]。盛小平、刘泳洁认为,研究核心价值要区分职业核心价值、馆员核心价值、图书馆核心价值;我国图书馆行业核心价值应为精致服务、保存知识、取用平等、引领学习、开展教育、尊重隐私、倡导宽容、合理使用^[13]。施强先生把核心价值分为外在社会核心价值和内在职业核心价值,前者包含公共性、公开性、共享性、和谐性和公益性等理念和原则;后者作为内在动力推动图书馆信息资源效益最大化,促进图书馆知识自由理念传播,建立“以信息依赖性”为基础的信息用户独立性的图书馆制度^[14]。白君礼先生认为,核心价值是以文化权利为主范畴,平等服务(包括责任、最大限度地发挥图书馆和文献信息资源的效率、平等地对待一切公民)、文化传承(包括文献信息保障、信息资源共享、促进社会和人的发展)、促进阅读与学习培训(包括信息素质教育、终身学习、指导和培养阅读兴趣等)为辅助范畴的核心价值观体系^[6]。此外,也有学者认为图书馆的价值有多种,而只有“传播知识,造福人类”才是图书馆核心价值^[15];或者认为特色化建设^[16]、公益性^[17]是图书馆核心价值的体现等。

研究图书馆核心价值的内涵,有必要厘清组织文化体系和核心价值观体系的结构。一般而言,组织文化分为4个层次:精神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物质文化。精神文化是组织在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有关组织生存与发展